附件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外聘教师聘用协议

甲方（用人部门）：

乙方（外聘教师）：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基本条件，决定聘用乙方为外聘教师。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被甲方聘用（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学期，不包含寒暑假），承担                  专业               班级                课程的教学任务         课时/周，合计         课时。

二、协议期满，本协议书自行终止。聘任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聘，并重新签订合同。

三、聘用期间由甲方参照同类正式人员的业务要求，为乙方安排具体工作，并负责管理和考核。

四、乙方按要求完成本职工作后，甲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定期发放课酬         元/课时。

五、甲方与乙方未建立人事关系，甲方不负责乙方其他类型的工资、津贴、住房、福利及社会保险等待遇。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服从聘用部门工作安排，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者，甲方可予以解聘。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若违反劳动纪律或违章操作造成的一切伤害，责任自负。如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或承担相关其他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与甲方无关。

3.乙方受聘期间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工作时，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不履行职责，甲方将扣发乙方课酬。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